

申請書

本人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一、因下列特殊情事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統號遭冒用 ☐身分證遭冒用 ☐身分證遭偽造

☐統號曾與他人重複，他人已變更統號，當事人仍有困擾

☐統號末碼4 ☐統號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3個4以上

☐性別變更

☐其他由當事人提供具體事證之特殊情形(理由：

)請依內政部

107年9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712011041號函規定准予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二、☐另本人亦已充分了解申請統號變更僅以一次為限。

此 致

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※註：申請變更者須符合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。國人如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之情事，不得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擬：

一、依法查核如下：

1. 查☐無☐有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不得變更之情事(依內政部99年1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90236399號函)。

2. 查☐無☐有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之情事不得申請變更統號(依內政部106年11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61253959號函)。

二、☐准予☐不准予民眾所申請，簽請核示。